**馬偕醫學院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 | 學 號  |   |
| 行動電話 |   | E-mail  |   |
| 原屬系所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\_\_\_\_\_\_組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□碩專(班) \_\_\_\_\_\_年級 |
| 本人自願放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有關本學期已選課程之退選，以及已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採計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申請人簽章/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簽核事項** |
| 學程設置單位簽核 | 學程召集人簽章/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說明**：

1. **申請程序**：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，建議於行事曆加退選期限截止前辦理(如逾前述期間仍可申請放棄修讀，惟已選課程不得退選)，並請填妥本申請表逕交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簽核。前述學生放棄修讀資料，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於辦理完畢後送交教務處存查。
2. **課程退選**：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應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前自行退選，逾期不得再要求退選。
3. **畢業學分**：學生(含放棄修讀者)修讀學分學程期間，已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，是否得採計為原屬系所畢業學分，應經原屬系所認定。如所修科目為原屬系所必修科目，本就列入原屬系所畢業學分，不須認定。
4. **其他相關規定**：請參閱教務處網頁/教務法規/註冊組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及「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」。